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钜派钰茂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内容、优惠费率以钜派钰茂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景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钜派钰茂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钜派钰茂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费用。
2.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jgw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新增委托钜派钰茂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钜派钰茂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钜派钰茂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景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C类003408)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8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领大厦14楼C座
法定代表人:杨雅琴
联系人:卢奕
电话:021-68670358
传真:021-68413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钜派钰茂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钜派钰茂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钜派钰茂定期定额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钜派钰茂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钜派钰茂为准,且不设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钜派钰茂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钜派钰茂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钜派钰茂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钜派钰茂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公告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cfund.com
2.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7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3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29日,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99,999,836.22元,利息、复利合计0元(以应付未付票据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2018年6月29日),本息合计人民币99,999,836.22元;(2)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有权直接扣收国鼎黄金提供质押的签发人为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的金额为人民币五千万的定期存单;(3)“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01、2502、2503、2504、2505室房产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追加刚泰控股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48,999,836.22元(利息、复利合计0元(以应付未付票据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2018年9月13日),本息合计人民币48,999,836.22元);(2)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01、2502、2503、2504、2505室房产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书》,判决如下:

一、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项下应付票据款项48,999,836.22元,利息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至付清日止;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01、2502、2503、2504、2505室房产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案诉讼费展展期间
国鼎黄金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6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9)浙01民终3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6,784元,由国鼎黄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风险提示
如国鼎黄金未能按法院判决履行相应义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9)浙01民终356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9-0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3	2019/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4,535,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996,183.98元。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燃气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8,326	617,077	6.60%
营业收入	71,862	84,163	-14.62%
利润总额	72,862	84,276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44	63,839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10	63,228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7.00	减少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6.93	减少1.62个百分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31,281	1,971,242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0,209	919,696	16.35%
股本(股)	2,876,809,834	2,877,087,73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72	3.20	16.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为658,326万元,较上年同期617,077万元增长6.69%,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426,694万元,较上年同期403,238万元增长5.82%;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105,293万元,较上年同期111,538万元下降5.60%。天然气销售量为14.0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3.76亿立方米增长2.25%,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3.2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91亿立方米下降17.10%,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0.8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9.85亿立方米增长9.9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钕铁股份 编号:2019-012

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3.5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5.6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3.5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5.62%左右。

3.本次业绩预增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6.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两步走”发展战略为指引,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加大产品结构调

整力度,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改革发展成效进一步体现,同时,在银行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下,公司全力抢抓市场机遇,产品订货和销售额同比有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除已披露但尚未判决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钕铁股份 编号:2019-013

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6,522,993.72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正在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449号丽融大厦3层。负责人:冯兴妮,破产管理人组长。

被告: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状载等相关文件,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以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8年初,经公司和中航特材协商一致,签订了购买中航特材材料、设备、车辆等合同,合同双方按照该等合同约定,相应进行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涉及金额36,522,993.72元。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的规定,中航特材与公司2018年3月31日关于36,522,993.72元的应收、应付账款对行为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个别清偿,该行为发生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航特材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故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公司关于36,522,993.72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中航特材与被告关于36,522,993.72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钕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及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28日开盘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51.10%,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34,动态市盈率为127.5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及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广大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2.27元,静态市盈率为117.34,动态市盈率为127.5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1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的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4.07,动态市盈率为32.98,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28日开盘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51.10%,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国际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卫星转发器带宽供给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传统的C、Ku频段资源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主要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高通量卫星市场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中国卫通于2017年4月发射的中星16号卫星以及在轨的中星18号卫星均为高通量卫星,尽管公司对高通量卫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考虑到新市场前期开发难度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相关应用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稳定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风险提示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